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59號

原　　告　林慶俊

被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被　　告　翁逸帆　　寄同業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560元，及自被告翁逸帆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起，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翁逸帆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受雇於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且為該公司執行職務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47公里處南側輔助車道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毀損，致原告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4,500元（含零件費用79,000元、工資115,500元）及車輛拖吊費7,4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請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應自負50%肇事責任，且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應依法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分別亦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桃簡卷13至21頁），經核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對此亦無爭執，堪信屬實。

3.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導致系爭車輛毀損，應認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㈡原告主張首都客運應與翁逸帆負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1.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翁逸帆係受雇於首都客運且為首都客運執行職務一節為首都客運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之責，應屬有據。

㈢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金額：

1.系爭車輛拖吊費：

⑴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

⑵原告主張自己因系爭事故而支出車輛拖吊費7,400元一節，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並無爭執，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部分支出乃因系爭事故所失之利益，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失，應屬有據。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⑴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369/1000，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之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

⑵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94,500元（含零件費用79,000元、工資費用115,500元），有立明汽車有限公司113年3月5日函文及附件可證(桃簡卷50至51頁)。而系爭車輛乃77年3月出廠一事兩造並無爭執（桃簡卷57頁），迄系爭車禍發生之112年3月17日，使用已逾5年，則系爭車輛維修所需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7,900元（計算式：79,000x1/10=7,900），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維修工資115,500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23,400元（計算式：7,900+115,500=123,400）。

4.綜上，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總額為130,800元（計算式：拖吊費7,400元+系爭車輛維修必要費用123,400元=130,800元）。

㈣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4.查，翁逸帆行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固為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之一，然依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故談話紀錄表所示，原告於系爭車輛故障後，因其車上並未備有故障標誌，故僅將系爭車輛行李箱打開，並於車輛後方約10公尺處以手電筒提示後方來車注意（桃簡卷19頁），有違上開規定。且原告未於系爭車輛後方100公尺處擺放故障標誌，顯然壓縮翁逸帆在發現路況後之反應時間，堪認原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

6.本院審酌兩造各自之過失行為均為導至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翁逸帆於警詢時自承事故發生前與即有看見有人在車道上揮舞某物，經立即急煞車並向左偏行仍不及閃避系爭車輛（桃簡卷18頁），足見翁逸帆並未依規定保持隨時可將車輛煞車之安全距離。故考量兩造過失態樣、應變可能性、原因力強弱等情形，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30%之過失責任，翁逸帆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準此，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就其上開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1,560元（計算式：130,800×70%=91,560元）。

㈤利息起算日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翁逸帆自112年12月9日（桃簡卷25頁送達證書）起、首都客運自112年11月25日（桃簡卷24頁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帆芝